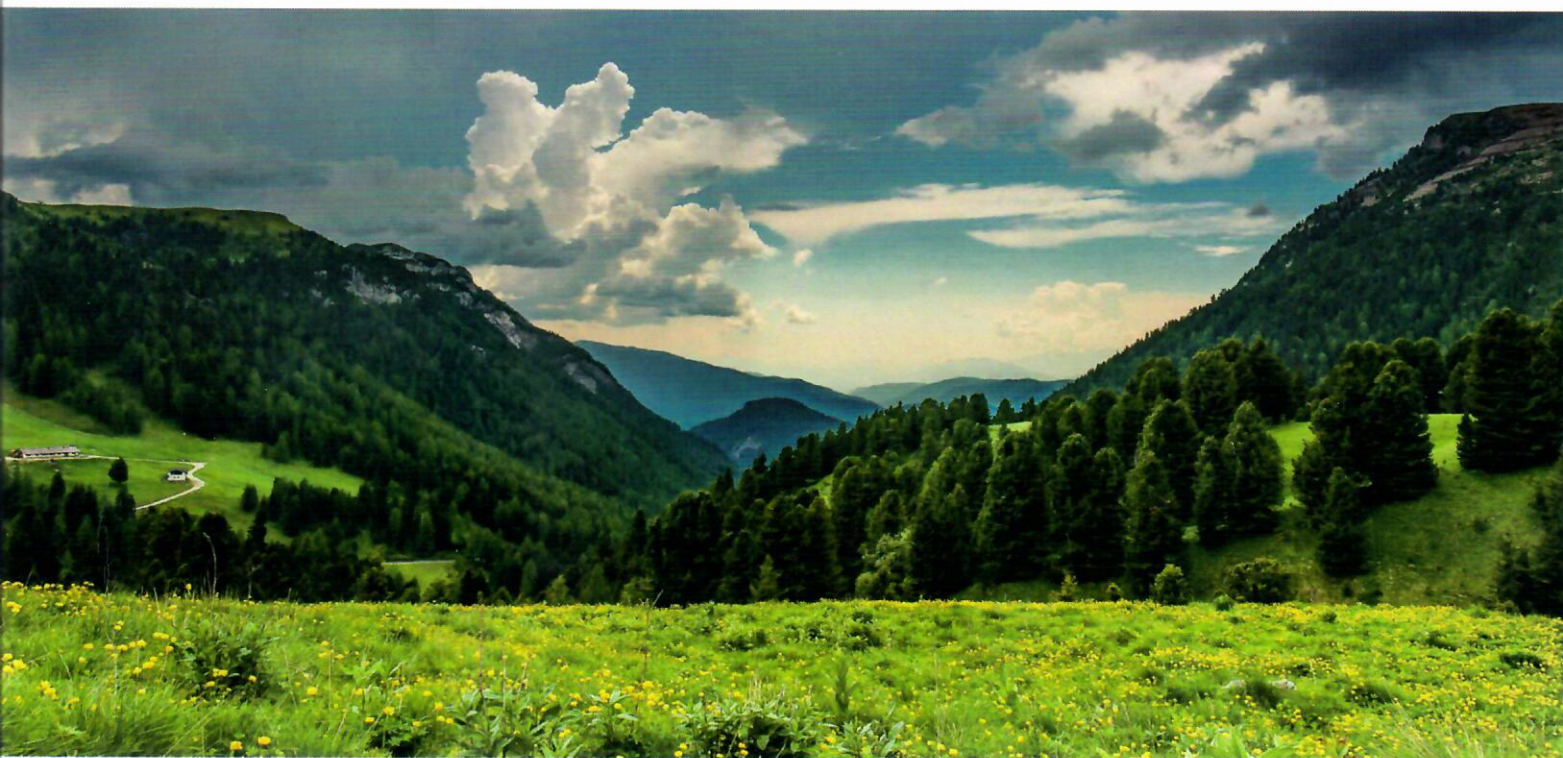


怀化市鹤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专项规划（2020-2030 年） 文 本



鹤城区人民政府
二〇二〇年八月

目 录

1 总则	1
1.1 规划背景	1
1.2 编制依据	2
1.2.1 法律法规	2
1.2.2 标准规范	2
1.2.3 政策文件	3
1.2.4 相关规划	3
1.2.5 其他依据	4
1.3 基本原则	4
1.4 规划范围	5
1.5 规划期限	6
1.6 规划目标	6
1.7 编制过程	6
2 区域概况	8
2.1 自然气候条件	8
2.1.1 地形地貌	8
2.1.2 水系分布	8
2.1.3 水文资源	8
2.1.4 气象气候	8
2.1.5 植被覆盖	9

2.1.6 土壤特征.....	9
2.2 社会经济状况.....	9
2.2.1 行政区划.....	9
2.2.2 人口分布.....	10
2.2.3 产业类型.....	10
2.2.4 土地利用特征.....	11
2.2.5 农家乐和民宿发展状况.....	11
2.3 生态环境保护状况.....	12
2.3.1 生态环境敏感区分布和保护情况.....	12
2.3.2 水环境质量状况.....	12
3 污染源分析.....	15
3.1 用水及排水体制.....	15
3.1.1 用水情况.....	15
3.1.2 排水情况.....	16
3.1.3 农户卫生厕所普及情况.....	16
3.1.4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现状.....	17
3.2 污染负荷量预测.....	18
3.2.1 农村人口发展分析.....	18
3.2.3 农村生活污水排放量.....	20
4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.....	22
4.1 治理方式选择.....	22

4.2 设施布局选址.....	23
4.3 污水收集系统建设.....	23
4.4 污水处理技术工艺选择.....	25
4.4.1 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.....	25
4.4.2 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工艺.....	25
4.4.3 分散式污水处理工艺.....	27
4.5 设施出水排放要求.....	27
4.5.1 排放标准.....	27
4.5.2 尾水利用要求.....	28
4.6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.....	29
4.6.1 污泥处理的重要性.....	29
4.6.2 污泥处理处置方式.....	29
4.7 验收移交.....	30
5 设施运行管理.....	31
5.1 运维管理.....	31
5.1.1 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组织架构.....	31
5.1.2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总体布局.....	32
5.1.3 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维机制.....	33
5.1.4 规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.....	34
5.1.5 制定第三方运维管理评价与考核体系.....	35
5.2 环境监管.....	39

6 工程估算与资金筹措	41
6.1 工程估算	41
6.2 资金筹措	41
6.2.1 资金来源构成	41
6.2.2 建设资金筹措与投资计划	42
6.2.3 运维资金筹措与使用计划	43
7 效益分析	45
7.1 环境效益	45
7.2 社会效益	45
7.3 经济效益	45
8 保障措施	47
8.1 组织领导	47
8.2 项目投资	47
8.3 项目建设	47
8.4 技术支撑	48
8.5 运营监管	48
8.6 公众参与	48

1 总则

1.1 规划背景

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，是人居环境治理、保护生态环境、促进农村节能减排、提高农民生活品质的重要途径；是贯彻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发展理念、建设绿色湖南的具体行动；是深化美丽乡村建设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必要举措。2018 年，中央一号文件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行了全面部署，首次将农业农村工作上升为国家战略，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重要内容之一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重要性更是毋庸置疑。

随着怀化市鹤城区农村环境连片整治、怀化市鹤城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的深入实施，一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设施建成并投入运行，农村生活污水污染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，居民的环保意识得到了较大提高，但也存在如农村污水治理各村之间现状差异较大、发展不平衡，污水处理终端运行维护不到位，资金需求大而筹措难、投资和运行维护经费短缺等问题。保护农村水环境，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、持续发挥功效和加大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更加重要。

为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平，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，根据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、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决策部署，结合鹤城区实际，鹤城区人民政府发布《鹤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行动方案》，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。在此背景下，鹤城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《怀化市鹤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（2020-2030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划》”，旨在通过现场调研、实地考察、广泛收集资料和充分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，针对鹤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

理现状存在问题，提出建设改造规划方案，改善运行维护管理体系，保护农村水环境。

1.2 编制依据

1.2.1 法律法规

- 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（2016 年 7 月 2 日修正）；
- （2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（2016 年 7 月 2 日修正）；
- （3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）；
- （4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（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）；
- （5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）；
- （6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》（2011 年 1 月 8 日修正）；
- （7）《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》（2020 年 1 月）。

1.2.2 标准规范

- （1）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；
- （2）《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》（GB4284-2018）；
- （3）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05）；
- （4）《村庄整治技术规范》（GB50445-2008）；
- （5）《农村生活污染控制技术规范》（HJ574-2010）；
- （6）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》（GB/T51347-2019）；
- （7）《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》（HJ2005-2010）；
- （8）《室外排水设计规范》（GB50014-2006）（2014 年版）；
- （9）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》（GB50015-2019）；
- （10）《农村户厕卫生规范》（GB19379-2012）

（11）《县（市）域城乡污水统筹治理导则（试行）》（建村〔2014〕6 号）；

（12）《湖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3/1665-2019）。

1.2.3 政策文件

（1）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17 号）；

（2）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<乡村振兴战略（2018-2022 年）>》（中发〔2018〕1 号）；

（3）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>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8〕5 号）；

（4）《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<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>的通知》（环土壤〔2018〕143 号）；

（5）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》（环发〔2013〕130 号）

（6）《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环办土壤函〔2019〕756 号）；

（7）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规范编制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环办土壤函〔2019〕403 号）；

（8）《怀化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行动方案》（怀农居发〔2019〕1 号）。

1.2.4 相关规划

（1）《怀化市鹤城区旅游发展总体规划》（2010-2020 年）；

（2）《怀化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（2018—2022 年）》；

（3）《怀化市鹤城区乡村振兴战略生态振兴专项规划》（2018-2022

年）

- （4）《怀化市鹤城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》（2019-2025 年）；
- （5）《怀化市鹤城区黄金坳镇总体规划》（2018-2035 年）；
- （6）《怀化市鹤城区凉亭坳乡总体规划》（2018-2030 年）；
- （7）《怀化市鹤城区黄岩旅游度假区管理处白马村村庄规划》（2018-2030 年）；
- （8）《怀化市鹤城区黄岩旅游度假区管理处大坪村村庄规划》（2018-2030 年）；
- （9）《凉山、黄岩旅游发展概念性规划》；
- （10）《鹤城区旅游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》（2018-2020 年）；
- （11）《怀化市鹤城区黄金坳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程专项规划》（2018-2035 年）；
- （12）《怀化市鹤城区凉亭坳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程专项规划》（2019-2030 年）。

1.2.5 其他依据

- （1）怀化市鹤城区 2015-2019 年度统计报表；
- （2）怀化市鹤城区生态红线划定相关报告；
- （3）怀化市鹤城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及整治相关材料；
- （4）农村卫生厕所新建改建相关材料；
- （5）怀化市 2019 年各县市区环境质量通报；
- （6）怀化市鹤城区县级以上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；
- （7）怀化市鹤城区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。

1.3 基本原则

- （1）政府主导

坚持“政府主导、农民主体、社会参与”工作要求，以政府为责任主体，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加强各部门资源融合，形成合力。充分发挥社会各村、村集体及农民群众主观能动性，共建美好家园。

（2）统筹安排

充分考虑城乡统筹发展、环境功能区划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、生态环境容量和人口分布等因素，从全局和整体上科学安排全区范围内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。

（3）因地制宜

根据鹤城区各街道（乡镇）和农村的地形条件、发展水平、污染程度、农村与集镇的距离等多方面综合考虑，因地制宜，合理确定污水设施的规模、处理工艺和管网布局，确保规划具有实际可操作性。

（4）效率优先

综合评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环境、社会、经济效益等，按照技术经济合理的要求，提出切实可行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。区位条件允许的村庄应集中进行处理，其他村庄就地自建污水分散处理设施。

1.4 规划范围

本规划治理范围为覆盖鹤城区行政区域内的 62 个行政村。主要包括坨院街道、河西街道、城南街道、黄金坳镇、盈口乡、凉亭坳乡、黄岩旅游度假区等 7 个街道（乡镇）内的村庄。

表 1.4-1 规划涉及街道（乡镇）、村庄范围

序号	街道（乡镇）名称	行政村名称
1	坨院街道（11）	坨院村、金海村、阳塘村、新街村、板山村、犀牛村、山下村、双村村、岩添村、犁头园村、四方田村
2	河西街道（6）	凤坪村、李公湾村、花背村、坳背村、方石坪村、黄家山村
3	城南街道（6）	池回村、长泥坡村、禾塘村、杨村村、桥梁村、水垅村
4	黄金坳镇	败泥冲村、仇家村、汪家村、水环口村、黄金坳村、里三元

序号	街道（乡镇）名称	行政村名称
	(14)	村、张家村、尽远村、坪星村、白岩垌村、远垌村、长潭村、江垌湾村、水沙溪村
5	盈口乡（13）	井坪村、岩头村、赵家山村、盈丰村、炉天冲村、新垦村、狮子岩村、新家庄村、团结村、榆市村、胜利村、湖天桥村、红星村
6	凉亭坳乡（10）	罗家溪村、尹家岭村、曹家坡村、杨地坪村、杨潭村、竹林湖村、贺家田村、老寨溪村、板栗坪村、枫木潭村
7	黄岩旅游度假区（2）	白马村、大坪村

1.5 规划期限

本规划以 2019 年为基期年，规划期限为 2020-2030 年。分为近期和远期两个阶段，其中近期为 2020-2025 年，远期为 2026-2030 年。

1.6 规划目标

（1）近期目标

至 2025 年，全区建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（包括资源化利用）的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68%；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（包括资源化利用）的农户覆盖率不低于 38%；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污染物排放达标率不低于 75%。

（2）远期目标

至 2030 年，全区建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（包括资源化利用）的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80%；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（包括资源化利用）的农户覆盖率不低于 58%；已建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行和维护率、污水处理设施排放达标率、污水资源化利用率基本达到《湖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考核验收标准》。

1.7 编制过程

《规划》编制主要包括数据资料收集与分析、设施建设需求分析、实地调研与污染源调查、建设模式与规划目标确定、规划文本编制、

规划审核报批 6 个阶段。《规划》编制技术路线见下图 1.7-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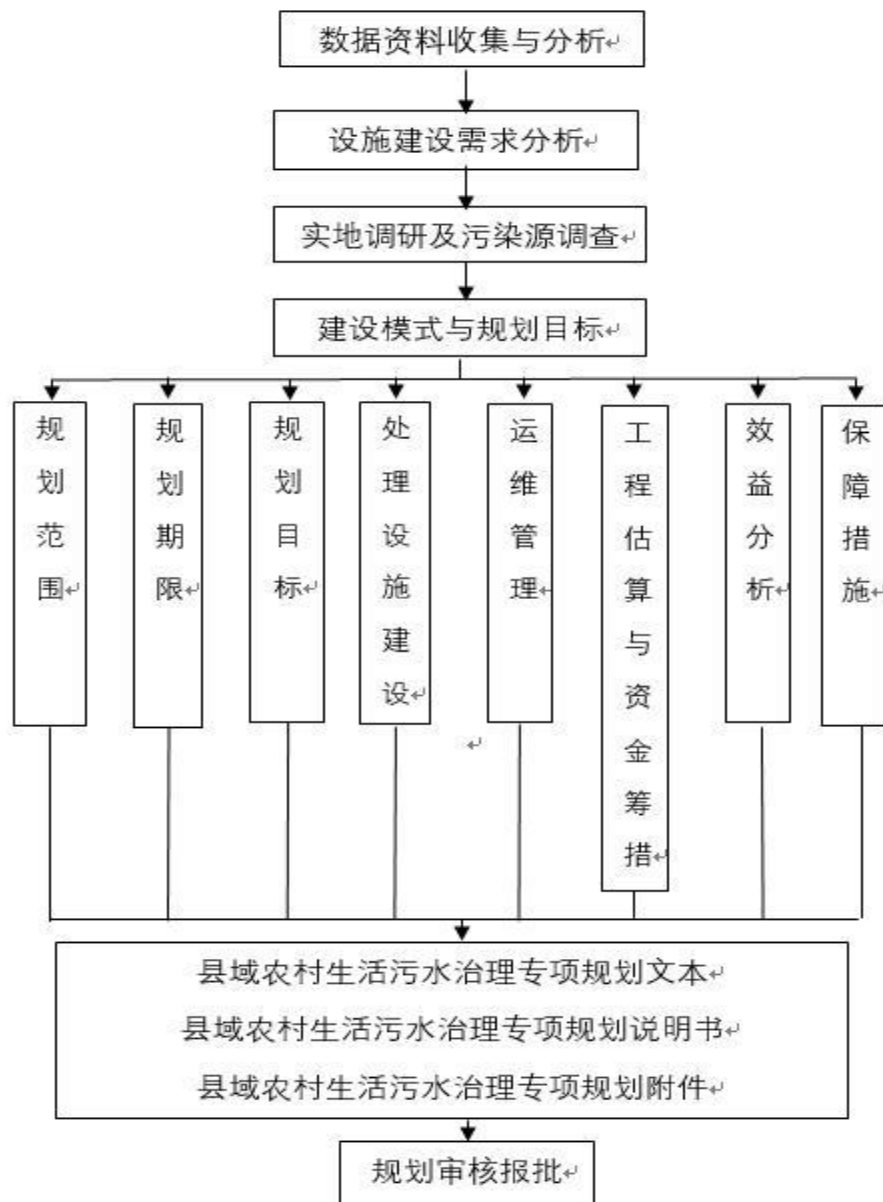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.7-1 《规划》编制技术路线图